

申請須知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第二輪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查詢電話

3188 1188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機電工程署
EMSD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引言

政府夥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升降機資助計劃），向有需要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用途）樓宇的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以鼓勵他們進行升降機^{註1}優化工程，從而提升舊式升降機的安全。第二輪申請會於第2段所述期間接受申請。

註1：只適用於曳引式升降機。

1. 參加資格

參加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準則：

- 1.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用途）樓宇^{註2}（包括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持有）；及
- 1.2 樓宇內的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列於第4.1段的「必須的安全裝置」；及
- 1.3 樓宇內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一第2（b）項所列限額；及
- 1.4 申請人必須於未展開招標聘請工程顧問或 / 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前遞交申請。（於第7.3段所述情況除外）

註2：不包括由政府、個別機構或個別人士擁有的整個屋苑/整幢樓宇。

2. 申請期及方式

- 2.1 第二輪申請已經開展，申請人必須於2020年9月30日或以前經以下方式，將申請表及第3.3段內所述的文件送交市建局。

(a) **網上遞交:**

網址：<https://www.brplatform.org.hk/e-application>

（以市建局於網上接收申請表時間為準）

- (b) **郵寄或親身遞交**至「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內附錄二所列的市建局辦事處（郵寄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而親身遞交申請則以市建局簽收申請表日期為準）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3. 提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

- 3.1 如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則必須由法團作為申請人向市建局提出申請。
- 3.2 如樓宇未有成立法團（包括合作社樓宇），則必須由全體業主或合作社（如適用）作為申請人向市建局提出申請。請先參閱「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內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相關的申請規定和要求。

3.3 申請人須遞交以下文件至市建局：

- (a) 填妥及已簽署的「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申請表）；
- (b) 由申請人及樓宇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本申請須知第 14 頁的附表「現有升降機資料」，說明升降機現時所欠缺的安全裝置及服務樓層的資料^{註 3}，附表必須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否則市建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註 3：相關資料將用作釐定優先次序的其中一項重要參考資料。若所填報的資料有誤，可能影響相關申請的優先次序或甚至被取消參加資格。

- (c) （如樓宇已成立法團）業主大會通過以下事項的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影印本：
 - (i) 通過申請參加「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 (ii) 法團獲授權作為申請人及授權最少兩名管理委員會委員或按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代表簽署有關申請表及一切有關「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之文件；
 - (iii) 進行優化升降機工程（「工程」）（有關符合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的工程項目，可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4 段的“資助涵蓋的工程/服務範圍”）；
 - (iv) 樓宇所有業主將按照樓宇公契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相關條文，攤分與工程有關的一切費用及開支；
 - (v) 通過就「工程」使用市建局「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不適用於第 7.3 段所述情況）；
 - (vi) 同意市建局安排以下服務（不適用於第 7.3 段所述情況）：
 - a) 「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服務以進行招聘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招標程序；
 - b) 由獨立專業人士或專業會計師監察上述 3.3 (c) (vi) (a) 項的開標過程及協助處理開標之有關程序；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 c) 由指定服務提供者提供工程顧問服務，以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如適用）（有關市建局安排的工程顧問服務範圍，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7.9 段）；

- (vii) 授權申請人代表所有合資格業主領取市建局於「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下所發放的資助；

以上決議必須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公契要求通過。（如樓宇未有成立法團或是由合作社持有的樓宇（視乎情況），請參閱申請表內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需要通過的決議詳情及於提交申請表時向市建局提交會議紀錄。）若申請人因實際困難無法在申請期限內召開業主大會通過上述決議，可由兩名申請人代表向市建局遞交申請表，並於稍後安排業主大會通過有關決議，及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或以前向市建局遞交該會議紀錄。申請人須注意，無法在遞交申請表時同時遞交相關會議紀錄，或會導致申請被延遲處理。

- (d) 業主立案法團註冊證書 / 社團註冊證明書 / 合作社註冊證明書及章程影印本（如適用）；
- (e) 機電工程署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就相關升降機發出的改善令影印本^{註 4}（如適用）；及
- (f) 如申請的樓宇已聘請工程顧問或/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申請人須遞交聘請相關工程顧問或/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的合約影印本。（只適用於第 7.3 段所述情況）

註 4：根據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改善令要求而加裝第 4.1 段 (i) 至 (iv) 項的「必須的安全裝置」的申請，將會獲優先處理。

3.4 上文 3.3 (c) 至 (f) 項內所述及須要遞交的文件，如未能與申請表一同遞交，亦必須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當天或以前送交市建局，否則會影響有關申請的審批。

3.5 第二輪申請截止後，市建局會將未被納入第一輪資助名單的第一輪合資格申請，連同第二輪合資格的申請，按由發展局、機電工程署及市建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所制定的考慮因素決定上述所有申請的優先次序，預期第二輪合資格的申請人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優先次序將於 2021 年年初公布。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 3.6 如同一幢樓宇 / 一個屋苑有多於一個法團 / 一份公契，並打算聘請相同工程顧問（如適用）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各申請人須各自填寫一份申請表，但可選擇聯合遞交申請表。市建局會一併考慮該聯合申請的優先次序。市建局有權界定何謂「一幢樓宇 / 一個屋苑」及保留是否接受任何聯合申請之權利。
- 3.7 每位申請人只可就其樓宇遞交一份申請表，如申請人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則市建局有權取消其所有申請。
- 3.8 市建局會於收到申請表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確認收到其申請表。
- 3.9 申請人須協助市建局或其委派的代表巡視與本申請相關的升降機及其相連設備，包括升降機機房及井道等，以了解升降機狀況。

4. 資助涵蓋的工程/服務範圍

- 4.1 加裝「必須的安全裝置」（除第 7.3 段所述情況外，若升降機尚未配備以下裝置，則每項欠缺的裝置都必須包括在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內）
- (i) 雙重制動系統；
 - (ii)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
 - (iii)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及
 - (iv) 機廂門鎖及門刀。
- 4.2 加裝「自選的安全裝置」（若升降機尚未配備以下裝置，則自選加裝以下每項欠缺的裝置都會被包括在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 (i) 對講機及閉路電視系統；
 - (ii) 障礙開關掣；及 / 或
 - (iii) 自動拯救裝置。
- 4.3 加裝上述第 4.1 段 (i) 至 (iv) 項的「必須的安全裝置」時因應技術需要或更具成本效益考慮而需要更換的升降機驅動器及相關工程。
- 4.4 更換整部尚未配備上述第 4.1 段 (i) 至 (iv) 項的任何或所有「必須的安全裝置」的升降機。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 4.5 為完成上述第 4.1 至 4.4 段工程後相關安全裝置的保用服務（但不包括升降機的例行保養）。
- 4.6 市建局會為申請人就第 4.1 至 4.4 段的範圍安排免費工程顧問服務。如申請人要求免費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需自行全數承擔相關的顧問服務費用，有關工程顧問的服務範圍及服務範圍以外的服務收費及方式將詳列於協議書內。如申請人選擇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統籌升降機優化工程，有關工程顧問服務費用亦可獲資助。

5. 資助款額

申請經批核後，有關的樓宇業主可獲以下資助：

- 5.1 申請人最高可獲每部升降機涉及第 4.1 至 4.5 段的工程及保用服務費用的六成，及第 4.6 段如申請人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的服務費用，資助上限為每部升降機港幣\$20,000。上述第 4.1 至 4.5 段的資助費用連同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服務費用資助（如適用）的總資助上限為每部升降機港幣\$500,000^{註 5}；
- 5.2 有關樓宇內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自住業主，可獲所需分擔相關工程費用的全數資助^{註 6}；及上述第 5.1 段所需分擔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的服務費用的全數資助（如適用），惟每個住宅單位資助上限為港幣\$50,000^{註 5}。合資格的長者自住業主，**必須自行填寫「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個別單位業主申請表」**，並於《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第 6.7 段內所述的申請期內自行遞交其申請予市建局。詳情可參閱《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長者自住業主須知》。

註 5：有關計算資助的範例，請參閱本申請須知附錄一。

註 6：資助須按第 7.15 段釐定。

- 5.3 獲批准參加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合作社樓宇，合資格的長者自住合作社社員可以就其居住之單位申請上述第 5.2 段的長者自住業主的資助。

6. 其他資助

6.1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為鼓勵樓宇業主籌組法團以進行樓宇維修工程，若申請人的法團註冊證書簽發日期為按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照第2.1段規定遞交本計劃申請表前的12個月內，而該申請已獲批本計劃的《原則上批准通知書》（批准通知書），申請人可獲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港幣\$3,000。

- 6.2 如申請人計劃同時進行樓宇復修工程，而樓宇又符合「公用地方維修資助」的申請資格，申請人可同時申請「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惟相關工程項目不能與升降機資助計劃所批准的工程項目重複。詳情可參閱《維修資助須知》。
- 6.3 申請人於每項工程不可獲得雙重資助，若申請人就相同的工程獲批其他支援計劃的資助或津貼，例如：「樓宇更新大行動 1.0」、「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公用地方維修資助」（前稱「公用地方維修津貼」）、「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中電綠適樓宇基金」及港燈「智惜用電樓宇基金」等，市建局可能會撤回或從升降機資助計劃中扣減該項工程於其他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或津貼。

7. 審批程序及要求

- 7.1 合資格參加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會收到市建局發出的批准通知書。申請人須簽署由市建局提供的協議書及承諾書，並按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有關指引及要求，積極籌備及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
- 7.2 除第 7.3 段所述的情況外，申請人必須使用市建局就升降機資助計劃制定的標準招標文件準備標書及使用「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電子招標平台），於指定期限內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完成相關工程。所有招標程序，必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 / 或樓宇公契（如適用）的相關要求及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要求。電子招標平台的適用範圍及適用範圍以外的服務收費將詳列於協議書內。一般而言，市建局會為申請人提供不多於兩次免費招標服務，申請人需承擔額外招標服務的費用，有關其他後加服務收費及方式將詳列於協議書內。
- 7.3 若樓宇符合第 1.1 至 1.3 段要求，於下列情況下，申請人仍符合資格申請升降機資助計劃：
- i) 於第一輪升降機資助計劃開始接受申請(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經已展開招標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或已展開升降機優化工程；及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 ii) 若上述升降機優化工程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即《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升降機資助計劃當日) 或之前已展開但尚未獲機電工程署發出復用證 (即表格 LE8) 容許恢復其使用和運作 ; 及
- iii) 有關升降機優化工程必須包括最少一項列於第 4.1 段的「必須的安全裝置」 ; 及
- iv) 有關升降機優化工程的招標程序必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的規定 , 申請人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市建局審核。

7.4 於第 7.3 段所述的申請人 , 如於第 7.3 段所述的招標程序中未能成功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申請人則須按第 7.2 段的要求 , 於 15 個月內重新招標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完成工程。此外 , 在重新招標時 , 申請人亦須按第 4.1 段要求加裝「必須的安全裝置」。若申請人未能遵從有關進度要求 , 或未能遵從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其他要求 , 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 其獲發的批准通知書可能會被取消 , 而有關工程及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的服務費用 (如適用) 將不獲資助。

7.5 於第 7.3 段所述的申請人 , 如已聘請工程顧問統籌升降機優化工程 , 該工程顧問公司須簽署「承諾書」確認同意及遵守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相關要求並遞交予市建局 , 否則有關顧問服務費用及工程將不獲資助。同時 , 申請人亦須使用市建局的標準招標文件準備標書及使用「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 , 招標註冊升降機承辦商以進行工程。

7.6 於第 7.3 段所述的申請人 , 如已聘請工程顧問或/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申請人須提供由該工程顧問或/及註冊升降機承辦商簽署的「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及「誠信及反圍標條款確認書」並遞交予市建局 , 否則有關顧問服務或/及工程將不獲資助。

7.7 於第 7.3 段所述的申請人 , 如在遞交申請前 , 工程已展開或已完成 , 申請人須將該工程或完工的有關證明文件交予市建局審批 , 以決定工程的資助金額。

7.8 於第 7.3 段所述的申請人 , 如已完成或進行上文第 4 段內所述的全部/或部份項目的採購程序 , 而有關的採購程序未能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及 / 或樓宇公契 (如適用) 的相關要求 , 申請人須安排糾正有關採購程序 , 否則將不符合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為糾正有關採購程序而涉及的額外開支或損失 , 包括但不限於終止現有服務之賠償 , 一概不可獲升降機資助計劃的資助。申請人必須自行承擔有關費用。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 7.9 除第 7.3 段及第 4.6 段 (申請人自行聘請工程顧問) 所述情況外, 市建局會安排工程顧問為參與計劃的申請人提供免費工程顧問服務, 以推行升降機優化工程, 除此之外, 市建局不會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申請人揀選工程顧問或承辦商。工程顧問服務包括評估優化升降機的工作範圍, 工程成本估算 (作預算之用), 根據標準招標文件準備標書, 透過「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進行招標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評標 (僅限於提供技術建議), 工程監督和合約管理。
- 7.10 若申請人不選用市建局所安排的工程顧問, 申請人必須使用市建局制定的標準招標文件自行聘請工程顧問, 以提供包括上文第 7.9 段所述的工程顧問服務。
- 7.11 獲批准參加升降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 必須按市建局簽發的批准通知書內的進度要求, 完成升降機優化工程。在一般情況下, 申請人須於批准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15 個月內, 聘請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及完成工程。若申請人未能遵從有關進度要求, 或未能遵從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其他要求, 而又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其獲發的批准通知書可能會被取消, 而有關工程及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的服務費用 (如適用) 將不獲資助。
- 7.12 申請人需於各階段按時遞交所需文件予市建局或其委派的代表審視其進度及其工作是否按有關指引及要求進行, 否則會影響審批及批款進度, 有關提交文件要求以市建局所簽發的批准通知書為準。
- 7.13 如申請人自行聘請工程顧問進行第 4.1 至 4.5 段的優化工程, 市建局職員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工程開始前至工程完結後, 會審查申請人擬進行的升降機優化工程項目及報價、工程進度及確認工程妥善完成。申請人須協助市建局職員或其代表進行有關視察。
- 7.14 申請人須要求投標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於標書內同時遞交有關升降機的保養費用, 以供申請人參考及考慮是否採購有關保養服務。
- 7.15 市建局會為升降機優化工程的市場價格作估算, 而該估算將用作為制定資助上限的參考。若申請人為升降機優化工程招標後甄選標書時, 決定選擇的工程標書, 其標價高於市建局所定的估算, 市建局將按上述估算釐定資助金額。若申請人所選擇的工程標書, 其標價低於市建局所定的估算, 市建局會按該工程標書的合約金額釐定資助金額。申請人同意及理解升降機優化工程之最終價格跟市建局之估算將有出入, 此乃無可避免之情況, 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 7.16 如工程條款或費用有任何更改（不論增減）時，申請人必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及遞交相關文件予市建局審批，否則會影響工程的資助金額。
- 7.17 任何有關申請資格或是否符合發放資助條件之爭議，市建局有最終決定權。
- 7.18 儘管本文有任何相反之條文，無論批准通知書是否已經發出，市建局在合理的原因或情況下，保留權利在任何階段拒絕有關申請、終止發放資助、追討已發放資助或更改發放資助之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7.19 獲批准參加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樓宇會自動登記參加由警方推行的「復安居」計劃，享用「復安居」計劃的各項服務。
- 7.20 不論申請人使用市建局安排的工程顧問或自行聘請工程顧問（下統稱“該顧問”），該顧問不代表市建局亦無權代市建局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該顧問只能就升降機資助計劃提供獨立統籌及工程顧問服務，申請人不得就該顧問提供之服務追究市建局，或向市建局追討賠償或損失。

8. 發放資助

- 8.1 市建局會以第 7.15 段所釐定的資助金額按工程進度分階段(最多四期)向申請人發放資助。申請人可於申請上述資助時一併申請工程顧問費用（適用於申請人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申請人須書面承諾並按照市建局提供的資助分配表分發資助予個別業主。
- 8.2 在一般情況下市建局會於齊集所有所需文件後的 30 天內審批及安排發放有關資助。

9. 注意事項

- 9.1 市建局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共機構，所有市建局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 9.2 申請表及本申請須知內容對市建局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申請表和本申請須知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 9.3 市建局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 (www.brplatform.org.hk) 。
- 9.4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 9.5 若截止申請日期當天下午 2 時或以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截止申請日期將延至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停止生效後的下一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

計劃查詢熱線: 3188 1188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附錄一

範例 1 至 2 有以下假設情況:

1. 申請人使用市建局就升降機優化工程所安排的免費工程顧問服務
2. 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樓宇內共有 20 個單位
3. 而該樓宇內各單位都擁有相同的業權份數

範例 1	
計算程式 / 定義	金額 (港元\$)
升降機優化工程合約費用 ^{註 1}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	1,000,000
市建局就 (i) 項的估算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i)	800,000
用作計算資助的升降機工程金額 ^{註 2}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ii)	800,000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v) 用作計算資助的升降機工程金額 (iii) $\times 60\% = (\$800,000 \times 60\% = \$480,000)$ 或 上限每部升降機\$500,000 ^{註 3}	480,000
(甲) 一般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v)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iv) / 單位數目 = (\$480,000 / 20 = \$24,000)	24,000
(乙) 長者自住業主額外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需分擔的工程費用全數 ^{註 2} (iii) / 單位數目 = (\$800,000 / 20 = \$40,000) 或上限每個住宅單位 \$50,000 ^{註 3}) 扣減 (v) 一般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即 \$40,000 - \$24,000)	16,000
長者自住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甲) + (乙) = (\$24,000 + \$16,000)	40,000

範例 2	
計算程式 / 定義	金額 (港元\$)
升降機優化工程合約費用 ^{註 1}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	1,200,000
市建局就 (i) 項的估算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i)	1,300,000
用作計算資助的升降機工程金額 ^{註 2}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ii)	1,200,000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v) 用作計算資助的升降機工程金額 (iii) $\times 60\% = (\$1,200,000 \times 60\% = \$720,000)$ 或 上限每部升降機\$500,000 ^{註 3}	500,000
(甲) 一般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v)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iv) / 單位數目 = (\$500,000 / 20 = \$25,000)	25,000
(乙) 長者自住業主額外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需分擔的工程費用全數 ^{註 2} (iii) / 單位數目 = (\$1,200,000 / 20 = \$60,000) 或上限每個住宅單位 \$50,000 ^{註 3}) 扣減 (v) 一般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即 \$50,000 - \$25,000)	25,000
長者自住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甲) + (乙) = (\$25,000 + \$25,000)	50,000

註 1 : 有關計劃涵蓋的優化工程項目, 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4.1 至 4.5 段。

註 2 : 若申請人為升降機優化工程招標後甄選標書時, 決定選擇的工程標書, 其合約價高於市建局所定的估算, 市建局將按估算釐定資助金額。若申請人所選擇的工程標書, 其合約價低於市建局所定的估算, 市建局會按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釐定資助金額。

註 3 : 以較低者為準。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範例 3 至 4 有以下假設情況:

1. 申請人選擇自行聘請工程顧問統籌升降機優化工程
2. 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的樓宇內共有 20 個單位
3. 而該樓宇內各單位都擁有相同的業權份數

範例 3	
計算程式 / 定義	金額 (港元\$)
升降機優化工程合約費用 ^{註1}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	1,000,000
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服務費用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i)	40,000
市建局就 (i) 項的估算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ii)	800,000
用作計算資助的升降機工程金額 ^{註2}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v)	800,000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v) 用作計算資助的升降機工程金額 (iv) X 60% = (\$800,000 X 60% = \$480,000) 或 上限每部升降機\$500,000 ^{註3}	480,000
樓宇業主可獲工程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金額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vi) (ii) \$40,000 或 上限每部升降機 \$20,000 ^{註3}	20,000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服務費用的總資助 (總資助) 金額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vii) [(v) + (vi)] (\$480,000 + \$20,000 = \$500,000) 或 上限\$500,000 ^{註3}	500,000
(甲) 一般業主可獲的總資助金額 (viii)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服務費用的總資助金額 (vii) / 單位數目 = (\$500,000 / 20 = \$25,000)	25,000
(乙) 長者自住業主額外可獲的資助金額 (需分擔的工程費用全數 ^{註2} 及工程顧問服務費用全數 [(iv) + (ii)] / 單位數目 = [(\$800,000 + \$40,000) / 20 = \$42,000] 或 上限每個住宅單位\$50,000 ^{註3}) 扣減 (viii) 一般業主可獲的總資助金額 (即 \$42,000 - \$25,000)	17,000
長者自住業主可獲的總資助金額 (甲) + (乙) = (\$25,000 + \$17,000)	42,000

註 1 : 有關計劃涵蓋的優化工程項目, 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4.1 至 4.5 段。

註 2 : 若申請人為升降機優化工程招標後甄選標書時, 決定選擇的工程標書, 其合約價高於市建局所定的估算, 市建局將按估算釐定資助金額。若申請人所選擇的工程標書, 其合約價低於市建局所定的估算, 市建局會按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釐定資助金額。

註 3 : 以較低者為準。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範例 4	
計算程式 / 定義	金額 (港元\$)
升降機優化工程合約費用 ^{註1}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	1,200,000
自行聘請工程顧問服務費用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i)	16,000
市建局就 (i) 項的估算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ii)	1,300,000
用作計算資助的升降機工程金額 ^{註2}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iv)	1,200,000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資助金額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v) 用作計算資助的升降機工程金額 (iv) X 60% = (\$1,200,000 X 60% = \$720,000) 或 上限每部升降機\$500,000 ^{註3}	500,000
樓宇業主可獲工程顧問服務費用的資助金額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vi) (ii) \$16,000 或 上限每部升降機 \$20,000 ^{註3}	16,000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服務費用的總資助 (總資助) 金額 (以每部升降機計算) (vii) [(v) + (vi)] (\$500,000 + \$16,000 = \$516,000) 或 上限\$500,000 ^{註3}	500,000
(甲) 一般業主可獲的總資助金額 (viii) 樓宇業主可獲的工程費用及工程顧問服務費用的總資助金額 (vii) / 單位數目 = (\$500,000 / 20 = \$25,000)	25,000
(乙) 長者自住業主額外可獲的資助金額 (需分擔的工程費用全數 ^{註2} 及工程顧問服務費用全數 [(iv) + (ii)] / 單位數目 = [(\$1,200,000 + \$16,000) / 20 = \$60,800] 或 上限每個住宅單位\$50,000 ^{註3}) 扣減 (viii) 一般業主可獲的總資助金額 (即\$50,000 - \$25,000)	25,000
長者自住業主可獲的總資助金額 (甲) + (乙) = (\$25,000 + \$25,000)	50,000

註 1 : 有關計劃涵蓋的優化工程項目, 請參閱本申請須知第 4.1 至 4.5 段。

註 2 : 若申請人為升降機優化工程招標後甄選標書時, 決定選擇的工程標書, 其合約價高於市建局所定的估算, 市建局將按估算釐定資助金額。若申請人所選擇的工程標書, 其合約價低於市建局所定的估算, 市建局會按受資助工程項目的合約金額釐定資助金額。

註 3 : 以較低者為準。

第二輪升降機資助須知

附表

申請人及其升降機保養承辦商須填寫以下表格，查證升降機服務樓層及尚未配備的安全裝置。**附表必須連同申請表一同遞交**，否則市建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若所填報的資料有誤，可能影響相關申請的優先次序或甚至被取消參加資格。

現有升降機資料

第一部分 (由升降機保養承辦商填寫)

地址				
保養承辦商及合約屆滿日期				
升降機編號	1)	2)	3)	4)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	1)	2)	3)	4)
雙重制動系統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防止機廂不正常移動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防止機廂向上超速的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機廂門鎖裝置/功能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安全門刀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已配備 / 未配備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工程師 / 工程人員印章及簽署				日期

第二部分 (由申請人填寫)

升降機編號	1)	2)	3)	4)
機電工程署升降機地點編號	1)	2)	3)	4)
樓宇內住宅部份是否只有一部升降機？	是 / 否			
是否有樓層只有這部升降機提供服務？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申請人代表姓名及簽署				日期

註： 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升降機數量多於四部，請自行複印表格填寫並由申請人及其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工程師/工程人員在各表格分別簽署及印章。



